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陈巴尔虎旗50MW风电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10日15:00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9日15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9日15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山皮石	最大粒径不大于200mm	立方米	114880	

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技术规范书中供货范围相关内容。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0.5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2、竞价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0日15:00前（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

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按项目实际要求分批次发货，买方需提前3天向卖方发出通知。如未按规定时间发货，除不可抗拒原因外（例如水灾、旱灾、冰灾、雪灾、雷电、火灾、暴风雨、地震、海啸等），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在支付货款时扣除（罚款应按每逾期3天收合同额0.5%，不足3天以3天计算，扣除罚款达到合同金额的5%，或卖方延期交货超过规定30天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卖方需在一周内向买方支付罚款，同时对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3、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陈巴尔虎旗50MW风电项目部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

⑴山皮石用于陈巴尔虎旗50MW风电项目临时施工道路、风机吊装平台填筑，材料级配连续良好，石块坚硬，不得使用易风化、遇水软化泥化的软岩、泥岩材料。禁止掺杂腐殖土、淤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树根、大块孤石等有害杂质；最大粒径不大于200mm，超径石块应破碎后方可进场使用。材料满足现场填筑碾压施工工艺要求，碾压后具备足够承载力，满足施工车辆、吊装设备通行作业条件。

⑵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质量和规格检测，以保证货物质量、规格要求满足合同规定，且该产品达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标准发布，新标准自行替代原标准，且买卖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⑶实际供货后，卖方需对货物完全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包含质保期）任何时期出现质量和规格以及某检测项未达标等问题，卖方均需要无条件进行更换，直到达到买方要求，并承担由此对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业主方等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误工费、返工费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我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质保期：货物质保期自财务挂账起满3个月(3%作为质保金暂扣，财务

挂账满3个月后无质量问题返还，以此类推)。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⑴响应人需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资质。（需提供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

⑵本次竞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注：请报价单位在报价文件中按资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资料，否则一律按废标处理。

7、付款比例：

⑴材料价款的结算：先货后款，按月支付。以买方开具验收合格材料的《材料运输签证单》上的数量为准办理结算（现场称重验收，对到达现场的山皮石车辆进行称重验收，用净重除以系数（1.40）求得方量，实际量方作为抽查，如称重验收大于实际量方且偏差大于等于“+3%”，则以实际量方为准，反之则以称重验收为准)。

⑵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在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五公司陈巴尔虎旗50MW风电项目部经买方单位验收合格后，双方对验收合格数量以及计量方式确认，卖方向买方开出当月实际进场验收合格数量对应货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付清当月发票金额的97%材料款。

⑶履约保函：卖方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提供20.00万元履约担保（保证金/“五大行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⑷若卖方未按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或货物存在任何质量、数量、发票、服务等争议，买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直至争议解决，并有权对应付款项进行抵扣或追索。

⑸质保金：当月实际到货货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3个月，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经使用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⑹质保期：卖方承诺货物质保期自财务挂账起满3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非买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均由卖方负责。质保期届满后，如发现因卖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隐患，卖方仍应负责处理并赔偿损失。如货物存在隐蔽

性质量缺陷，买方有权自发现之日起主张权利，且不受质保期限制。

8、验收方式：货物进场后以买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办理结算。

9、响应保证金：

9.1 形式：采用保证金形式。

9.2 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整。

9.3 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9.4 请各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务必秉持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报价，自觉避免恶性竞争行为。若因采用不正当低价方式中标，却未能履行中标人应尽合同义务的，将依据相关规定全额扣除其提交的报价保证金。

10、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响应总价（万元）	备注
1	山皮石	最大粒径不大于200mm	立方米	114880			

注：1、以上山皮石报价为固定价（包含运杂费即包装费、装车费、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卸车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的费用等各项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考虑任何调整因素。

2、报价要求

3、合同执行要求（不响应则为实质性偏差）

3.1 付款方式（请明确是否响应我方付款方式）：

3.2 质保期（请明确是否响应我方质保期）：

3.3 交货期（请明确是否响应我方交货期）：

3.4 交货地点（请明确是否响应我方交货地点）：

3.5 技术参数及详细配置（请明确是否响应报价文件中质量标准或要求）：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东南湖大路 3799 号水电一局设备物资部

联 系 人：张强　　温永城

电　　话：0431-87974974（转 8217）　　18203491833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五公司

电　　话：0411-39360112

电子邮箱：2764794816@qq.com

七、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水电一局五公司纪委办公室（2764794816@qq.com）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5 日

